## 附件

政务公开工作整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四级**  **指标** | **得分** | **测评要点** | **存在问题** | **责任分工** |
| 1 | 主动公开  （49分） | 基础信息公开  （49分） | 政策文件 | 规范性文件发布 | 4 | 评估各部门对规范性文件履职依据及其有效性的公开情况，以及规范性文件检索、文本下载功能的情况。 | 未提供文本下载功能。 | 局办公室牵头 局机关各处室 |
| 2 | 规范性文件立改废 | 3 | 评估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以及规范性文件有效性更新的情况。 | 未公开近两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信息（包含废止、修改类规范性文件目录）。 | 局办公室牵头  局机关各处室 |
| 3 | 重大决策预公开 | 意见征集及反馈 | 6 | 评估各部门围绕重大决策开展草案公开、解读和意见征集、意见反馈等工作的情况。 | 未公开本单位2022年意见征集信息，无法考察是否公布决策草案、草案解读或说明、决策依据，无法考察是否在意见征集信息中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无法考察是否采用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无法考察是否公开意见反馈及意见采纳情况。 | 局办公室牵头  局机关各处室 |
| 4 | 机构设置 | | 3 | 评估各部门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领导简介信息的情况 | 本单位机构设置信息公开不全，缺少办公时间；多次拨打联系电话核实办公时间准确性，电话无人接听。 | 局办公室牵头  局机关各处室 |
| 5 | 权责清单 | | 3 | 评估各部门全面、规范公开权责清单的情况。 | 未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设置权责清单目录；权责清单公开不全，缺少追责情形追责依据。 | 局办公室牵头  局机关各处室 |
| 6 | 行政许可和其他管理服务事项 | | 3 | 评估各部门公开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的情况。 | 无行政行可权限。 |  |
| 7 | 处罚强制信息 | | 3 | 评估各部门公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及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 | 未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设置行政处罚实施目录；未公开行政处罚实施的程序以及2022年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局办公室牵头  局机关各处室 |
| 8 | 规划计划 | | 3 | 评估各部门公开本部门“十四五”规划或其他专项规划及历史规划归集整理的情况。 | 未在专题或专栏下展示历史规划归集整理信息。 | 局办公室牵头  局机关各处室 |
| 9 |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 | 3 | 评估各部门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的情况。 | 未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设置建议提案办理目录。 | 局办公室牵头  局机关各处室 |
| 10 | 公务员招考 | | 3 | 评估各部门全面公开公务员招考相关信息的情况。 |  | 局办公室牵头  局机关各处室 |
| 11 | 部门财政预决算 | | 3 | 评估各部门及部门所属单位公开财政预算、财政决算的情况。 | 已公开。 | 局办公室牵头  局机关各处室 |
| 12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 3 | 评估相关部门全面、规范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情况。 | 未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设置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未公开本单位2022年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包括依据、标准。 | 局办公室牵头  局机关各处室  各相关直属单位 |
| 13 | 推进公共  企事业单位  信息公开 | | 4 | 评估各部门公开卫生健康、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公共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的情况。 |  |  |
| 14 | 重大建设项目 | | 4 | 评估相关部门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8类信息及重大建设项目实施进展、舆情回应的情况。 |  |  |
| 15 |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 | | 4 | 评估相关部门公开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情况。 |  |  |
| 16 | 依申请公开  （12分） | 书面申请 | | | 4 | 评估各部门申请表下载、申请表内容合理性、书面申请邮寄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以及申请答复规范性的情况。 | 通过邮寄方式回复的依申请公开答复书，内容不完整，缺少权力救济渠道信息（复议机关、复议时限、法院信息、起诉时限）。 | 局办公室 |
| 17 | 电话咨询 | | | 4 | 评估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依申请公开工作机构电话畅通性以及咨询答复规范性的情况。 | 拨打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电话，多次拨打未能够及时接通。 | 局办公室 |
| 18 | 在线申请 | | | 4 | 评估各部门在线申请平台运行稳定性及申请答复规范性的情况。 | 指定方式回复的依申请公开答复书，内容不完整，缺少权力救济渠道信息（复议机关、复议时限、法院信息、起诉时限）。 | 局办公室 |
| 19 | 政策解读  （15分） | 政策解读 | 功能方式 | | 6 | 评估各部门采用多样化的解读方式开展重大决策解读的情况，以及内容形式、解读材料关联性等方面的易用性、实用性情况。 | 未运用动画、音频、视频、H5等形式开展解读；2022年政策解读材料中未提供政策咨询方式，无法考察政策咨询联系人是否能够规范答复。 | 局办公室牵头  局机关各处室 |
| 20 | 政策解读 | 解读内容 | | 3 | 评估各部门关于“六稳”“六保”、优化营商环境、“五促一保一防一控”（促生产、促消费、促项目建设、促外经贸、促旅游、保基本、防风险、控疫情）政策解读以及政策问答库建设的情况。 | 未形成政策问答库。 | 局办公室牵头  局机关各处室 |
| 21 | 政策解读 | 解读质量 | | 6 | 评估各部门公开政策解读的质量情况，如是否全面深入、生动活泼、通俗易懂、多个角度开展。 | 2022年部分解读质量不高，未说明异同点，仅为简单复制，未能从多角度开展。 | 局办公室牵头  局机关各处室 |
| 22 | 能力保障  （12分）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 | 3 | 评估各部门全面、规范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是否列明线上线下公开渠道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收费要求、受理渠道等。 | 未提供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线上主动公开渠道的账号、名称，下载渠道，联系方式。未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含主动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具体到小时）、联系电话（含区号）；未载明收费要求和标准，更新指南收费表述内容并标准更新日期；未将“所需信息用途”设为可选项。 | 局办公室 |
| 23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年报格式 | | 3 | 评估各部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格式规范性情况，包括内容是否全面、排版是否合理等。 |  |  |
| 24 | 年报质量 | | 3 | 评估各部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质量情况，包括内容是否创新、数据是否准确等。 | （七）总计行数据有误。 | 局办公室 |
| 25 | 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 | | | 2 | 评估各部门公开本地区、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台账以及对上一年度工作开展“回头看”的情况。 | 未公开本地区、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或对上级工作要点责任分解情况；未公开对上一年度工作开展“回头看”信息。 | 局办公室 |
| 27 | 平台建设  （12分） | 搜索功能 | | | 1.5 | 评估各部门政府门户网站检索功能的可用性、实用性情况。 |  |  |
| 28 | 网站标识 | | | 1 | 评估各部门网站标识的规范性、全面性情况。 |  |  |
| 29 | IPV6建设 | | | 1 | 评估各部门网站、政务类移动客户端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版情况。 | 下属单位（奥体中心、省青少年体育学校、省老年人体育协会、省体彩中心、体职院网站不支持ipv6，福建省发展体育事业基金会显示站点已关闭）。 | 局办公室牵头  各相关直属单位 |
| 30 |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 | | | 1.5 | 评估各部门“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答复及时性、答复质量的情况。 |  |  |
| 31 | 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 | | | 1 | 评估各部门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的情况。 | 未完成政务网站站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 | 局办公室 |
| 32 | 政务新媒体 | | | 2 | 评估各部门更新政务微博和政务微信内容以及开设互动功能的情况。 | 微信公众号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 | 局办公室 |
| 33 | 互动功能 | | | 2 | 评估各部门互动功能实用性、便民性、答复的准确性，包括是否提供网上有效咨询建言渠道、能否提交信息、网民留言答复内容是否准确及时、是否提供实时智能问答功能等。 | 局长信箱缺少答复单位信息，未提供实时智能问答功能。 | 局办公室 |
| 34 |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 | | 2 | 评估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页面设置规范性、检索功能的可用性及实用性情况。 |  |  |
| 35 |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专项任务落实情况 | 惠企政策 | | | 不计分 | 评估各部门公开惠企政策的情况。 |  |  |
| 36 | 年度重点工作 | | | 不计分 | 评估相关牵头单位完成《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闽政办函〔2022〕28号）要求的情况。 |  |  |

注：无行政许可、处罚与强制信息、行政事业性收费、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重大建设项目、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相关权限的省直部门，此六项指标得分参考省直部门该指标平均分。